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工作要坚持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确保准确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执行司法权威。

第二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一条六种情形之一的，均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第三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办理，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各法院要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发布、屏蔽、撤销等操作规程，规范案件信息录入，健全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管理科学高效、及时准确。

第五条 各法院在将失信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时，如果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必须录入

完整的公民身份号码。在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公民身份号码进行公布时，应当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向有关单位定向推送时，应当通报失信被执行人的全部公民身份号码，以确保信息使用单位能够有效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二是向社会公布时，为避免公民身份号码对外公布后被滥用，应当在采取技术手段隐藏公民身份号码中表示出生月日的号段后予以公布。

第六条 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的，要向有关部门告知具体信用惩戒措施，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

第八条 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将其失信信息推送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应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九条 各法院要确定专人负责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工作，确保推送信息准确无误。

第十条 各法院要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应用嵌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业务系统，在行政审批、核准备案、资质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资金安排等事项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各法院要积极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主体信用档案，并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加大权重分值，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发挥重要影响。

第十二条 各法院要积极推进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解除机制。失信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的，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的，执行法院应及时屏蔽或撤销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推送解除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实，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第十三条 各法院要积极联合新闻媒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高频段发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积极扩散联合惩戒威慑效果，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十四条 中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推送工作纳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